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依照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在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Abbisko 和譽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citi 花旗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6年4月21日（交易時間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亦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以盡力基準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18港元購買42,9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總數將為42,9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6.37%。

配售價每股股份12.18港元相當於：

- (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即2026年4月21日）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29港元折讓約8.35%；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43港元折讓約9.31%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合共約為522.5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將合共約為517.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90%（即約470.3百萬港元）用於研發創新的腫瘤及非腫瘤候選藥物、推進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及潛在的商業化活動；及(ii)約10%（即約港幣52.3百萬元）作一般及公司用途。

由於配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6年4月21日（交易時間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亦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以盡力基準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18港元購買42,900,000股配售股份。所有承配人均為信譽良好的機構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承配人須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而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應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將盡最大努力促成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18港元配售42,9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促成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及交割日期期間概無變動，42,9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7%(不包括庫存股份)，以及經配售股份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99%。

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429美元。

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與本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內宣派、派發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18港元相當於：

- (i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即2026年4月21日)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29港元折讓約8.35%；及
- (iv)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43港元折讓約9.31%

配售淨價(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06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當前市況及本集團資金需求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1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4,669,070股股份，佔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且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約佔一般授權的31.86%。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的條件

配售協議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如配售協議所載，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其後於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i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接獲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如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代理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

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i)進行或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直接或間接導致上述任何情況的交易（不論以實際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作出的有效經濟出售）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可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移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以上所述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及新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

待配售股份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要求）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研究、發現和開發創新及差異化的藥物，以滿足中國及全球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522.5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預計合共約為517.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90%（約470.3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發創新的腫瘤及非腫瘤候選藥物、推進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及潛在的商業化活動；及
- (ii) 約10%（約52.3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及公司用途。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支持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因配售導致的變動除外）。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發行及配發）	
	所持 股份數量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 股份數量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²⁾
核心關連人士				
徐耀昌博士 ⁽³⁾	79,494,980	11.80%	79,494,980	11.10%
喻紅平博士 ⁽⁴⁾	16,496,894	2.45%	16,496,894	2.30%
嵇靖博士 ⁽⁵⁾	3,814,250	0.57%	3,814,250	0.53%
承配人	–	–	42,900,000	5.99%
其他公眾股東	573,755,226	85.18%	573,755,226	80.08%
總計（不包括庫存股份）	673,561,350	100.00%	716,461,350	100.00%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73,561,350股（不包括7,744,000股庫存股份）。
- (2) 假設所有42,9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該計算乃基於交割時已發行股份總數716,461,350股（不包括7,744,000股庫存股份）而作出。
- (3) 徐博士為全權信託「Xu Wang Trust」的設立人，該信託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擔任受託人，受益人則為徐博士的家庭成員。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同時亦是Xu Wang Trust的受託人。徐博士（作為Xu Wang Trust的委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及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70,290,52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博士直接持有9,204,460股股份。為免生疑，徐博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4) 喻博士透過其於受控法團Panorama HY Investment Limited的權益持有9,897,370股股份，而喻博士直接持有6,599,524股股份。為免生疑問，喻博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5) 嵇博士直接持有3,814,250股股份。為免生疑問，嵇博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6)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等於相關百分比數字的小計或總計。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代理未行使終止權，故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配售交割
「交割日期」	指	預期將為2026年4月28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5月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備案」	指	就配售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資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截至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第三方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42,9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於2026年4月21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42,900,000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配售代理」或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

上海，2026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嵇靖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徐海音女士。